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 
承辦人：王祐麒  
電話：(02)8771-1421  
傳真：(02)2741-1512  
電子信箱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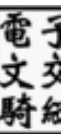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100028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資訊一覽表.pdf  
(111A003463\_1\_20170259765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特定體育團體教練（裁判）持證者權益，請貴會務必即時更新教練（裁判）公告專區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43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為提供特定體育團體所屬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課程相關資訊，請貴會務必更新並公告「教練（裁判）參與相關體育運動團體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採計資訊」，並建請貴會將數位學習平臺資訊（如附件）列入貴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認列團體，以充足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之學習量能。
- 三、另依上開辦法，為避免貴會所屬教練（裁判）因資訊落差致使無法取得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（每年至少6小時以上，4年至少48小時以上），敬請貴會自即日起掌握所屬教練（裁判）目前參與專業進修課程及研習之情形，提供貴會



所屬教練（裁判）回報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取得需求之管道，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教練（裁判）公告專區。

四、敬請貴會配合辦理公告相關事項，其公告及後續辦理情形，將納為次年度教練（裁判）培訓相關經費補助之參據，以利教練（裁判）培訓制度之建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業務組

